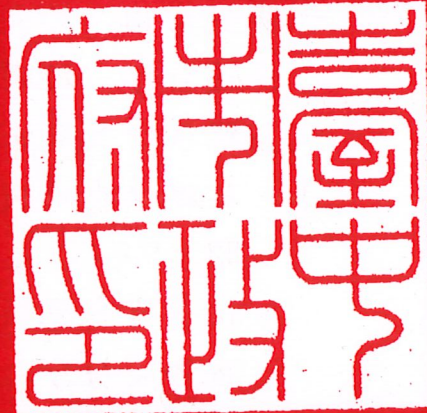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1101351451號
附件：公告表、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歷史建築「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」變更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，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97年10月1日府授文資字第0970006970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。
- 二、歷史建築名稱：「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」。
- 三、種類：其他（宿舍）。
- 四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鎮南街59號、61號、63號、65號、67號、69號、71號、73號、75號、77號、79號。
- 五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 - (一)變更理由：原登錄範圍地號經整併而與現況不同，爰辦理變更公告。
 - (二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 - 1、歷史建築本體：校長宿舍1棟(59號)、教職員宿舍5棟(61-79號共計10戶)。
 - 2、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清水區光華段506地號，面積為

40,732.51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六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變更理由：經完成「臺中縣歷史建築清水國小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」之調查研究，補充原公告登錄理由。

(二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本宿舍群興建於日治時期昭和9年(西元1934年)後，建築形式屬「和洋折衷式」。校長官舍應接室設有外突之窗臺，形成西式角窗；教師宿舍廚房旁入口使用西式單開門，其他門扇則多採日式作法。戰後賡續作為教師宿舍使用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列基準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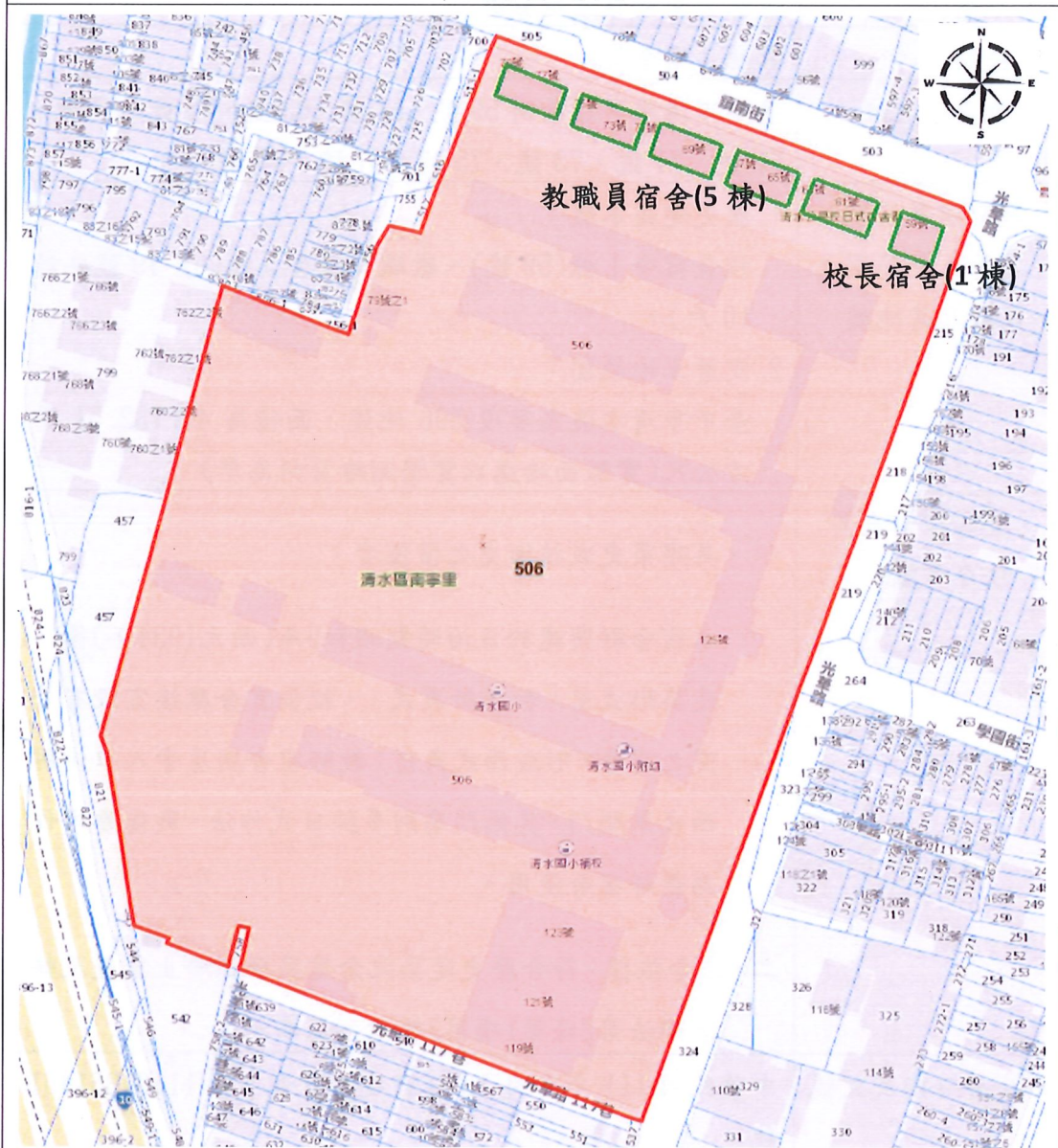
歷史建築公告表



一、名稱	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
種類	其他(宿舍)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清水區鎮南街 59 號、61 號、63 號、65 號、67 號、69 號、71 號、73 號、75 號、77 號、79 號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	<p>1. 歷史建築本體： 校長宿舍 1 棟(59 號)、教職員宿舍 5 棟(61-79 號共計 10 戶)。</p> <p>2. 定著土地範圍： 臺中市清水區光華段 506 地號，面積為 40,732.51 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</p>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一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</p> <p>本宿舍群興建於日治時期昭和9年(西元1934年)後，建築形式屬「和洋折衷式」。校長官舍應接室設有外突之窗臺，形成西式角窗；教師宿舍廚房旁入口使用西式單開門，其他門扇則多採日式作法。戰後賡續作為教師宿舍使用。</p> <p>二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列基準。</p>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1101351451 號。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。

歷史建築「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」

地籍套繪圖



-  歷史建築本體：校長宿舍 1 棟、教職員宿舍 5 棟。
-  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清水區光華段 506 地號，面積為 40,732.51 平方公尺。